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5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用于治疗含铂化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胆道癌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用于治疗含铂化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胆道癌患者中对比BL-B01D1与研究者选择的治疗方案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PAPANKU-BTC01)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近日,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治疗含铂化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胆道癌患者中对比BL-B01D1与研究者选择的治疗方案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伦康依隆妥单抗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20项。伦康依隆妥单抗已有7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癌共2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除此之外,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也已获得CDE受理。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5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用于在经治内分泌治疗失败的晚期HR+HER2-乳腺癌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用于在经治内分泌治疗失败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HR+HER2-乳腺癌患者中对比BL-B01D1与医生选择的化疗方案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PANKU-Breast03)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近日,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在经治内分泌治疗失败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HR+HER2-乳腺癌患者中对比BL-B01D1与医生选择的化疗方案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伦康依隆妥单抗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20项。伦康依隆妥单抗已有7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癌共2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除此之外,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也已获得CDE受理。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享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为IPO前取得的股份。王强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创享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王强众先生为王强翔先生之长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3,95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创享投资、王强众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各自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0%。截至2026年7月23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创享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58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0.22%;王强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455,000股
持股比例	1.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55,000股

股东名称	王强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499,100股
持股比例	2.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499,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强翔	219,517,200	54.53%	王强翔、王强众、葛兰英、王淮平、马莉之间具有亲属关系;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王强众控制的企业;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王强翔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为王强众以自有资金设立的信托计划,已与王强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0,800	15.83%	
	王淮平	17,703,000	4.40%	
	马莉	17,703,000	4.40%	
	葛兰英	17,703,000	4.40%	
	王强众	9,499,100	2.36%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55,000	1.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4,000,900	0.9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4,000,900	0.99%	
	合计	358,312,900	89.0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日
减持数量	900,58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0,585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1.01-55.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764,450.1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99,415股
减持比例	0.2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3,554,41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8%

股东名称	王强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9,499,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6%

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402,344,470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36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9号),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4号),于2026年5月13日公开披露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月27日和5月13日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027)。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评估资料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以202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3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9号),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4号)。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月27日和5月13日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027)。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落实和回复,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当面宣读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周银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周银妹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银妹(主任委员)、陈思根、邓爽。

审计委员会:李晓琪(主任委员)、邓爽、陈枫。

提名委员会:邓爽(主任委员)、周银妹、李晓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晓琪(主任委员)、周银妹、邓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丁静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丁静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薛斌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2、《聘任张运宏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3、《聘任徐锋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薛斌峰、张运宏及徐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薛斌峰、张运宏及徐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群力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李群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凌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凌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女士任期已届满,因工作内容调整,将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由董事长周银妹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飞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黄飞已于2023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黄飞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周银妹女士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公司会议室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5,64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7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58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3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5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5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3.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周银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银妹获得选举股份数65,610,33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股份数25,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260%。

根据表决结果,周银妹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胡锦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锦骊获得选举股份数65,591,62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股份数6,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88%。

根据表决结果,胡锦骊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丁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丁静获得选举股份数65,591,62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股份数6,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42%。

根据表决结果,丁静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薛国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薛国锋获得选举股份数65,591,6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股份数6,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24%。

根据表决结果,薛国锋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佳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佳俊获得选举股份数65,591,62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股份数6,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06%。

根据表决结果,张佳俊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陈思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思根获得选举股份数65,591,62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股份数6,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53%。

根据表决结果,陈思根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邓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邓爽获得选举股份数65,591,61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股份数6,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64%。

根据表决结果,邓爽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晓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晓琪获得选举股份数65,591,61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股份数6,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64%。

根据表决结果,李晓琪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周理君、黄敏。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当面宣读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周银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周银妹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银妹(主任委员)、陈思根、邓爽。

审计委员会:李晓琪(主任委员)、邓爽、陈枫。

提名委员会:邓爽(主任委员)、周银妹、李晓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晓琪(主任委员)、周银妹、邓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丁静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丁静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薛斌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2、《聘任张运宏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3、《聘任徐锋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薛斌峰、张运宏及徐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薛斌峰、张运宏及徐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群力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李群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为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科学使用人力资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凌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凌芝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徐海琴